

233 网校中级会计师网址: www.233.com/zhongji/

中级会计师辅导课: wx.233.com/zhongji/

中级会计 QQ 学习群: 340313437

加小编微信: [sustalks](https://www.wechat.com/sustalks) 领资料包!

2019 年《中级经济法》学习笔记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法律制度主要由增值税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渊源构成。

一、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 是以商品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货物和劳务税。

(一) 增值额

1. 理论增值额, 是指生产者或经营者于一定时期内, 在商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创造的那部分价值, 包括工资、奖金、利息、利润和其他增值项目。

2. 法定增值额, 是指各国根据各自的国情和政策需要, 在其增值税法中明确规定的增值额。

(二) 增值税的优点

1. 增值税可以有效地避免重复征税

2. 保障征税过程的普遍性、连续性和合理性, 保证税收稳定增长。

3. 促进生产的专业化和纳税人的横向联合, 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鼓励产品出口和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

二、增值税的类型

1. 生产型增值税

2. 收入型增值税

3. 消费型增值税: 消费型增值税被认为最能体现增值税的优越性。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我国全面改征消费型增值税。

三、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各国最常采用的计税方法是购进扣税法

购进扣税法, 又称进项税额扣除法、税额扣减法, 简称扣税法。其基本步骤是先用销售额乘以税率, 得出销项税额, 然后再减去同期各项外购项目的已纳税额, 从而得出应纳税额。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一、增值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 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是指:

- (1) 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 (2) 销售劳务的应税劳务发生地在境内;
- (3) 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 (4) 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 (5) 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注意: 中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销售劳务, 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 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 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 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以及会计核算的健全程度不同, 增值税的纳税人, 可以分为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

1.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年应税销售额)500 万元及以下。除此之外, 还有三种特殊情形:

- (1)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 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 (2)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3) 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征税办法, 并且一般不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但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到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是指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 (1) 按照政策规定, 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 (2)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纳税人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 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 并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 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劳务,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

(一) 销售货物

1. 一般销售货物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一般销售货物, 是指通常情况下, 在中国境内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2. 视同销售货物

-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 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 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 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二) 销售劳务

销售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是指有偿销售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注意: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销售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不包括在内。

(三) 销售服务

1. 交通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 是指使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 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 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2. 邮政服务

邮政服务, 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机要通信和邮政代理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3. 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 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 提供语音通话服务, 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1) 基础电信服务, 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 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 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2) 增值电信服务, 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 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

4.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 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注意: 修理和修缮的区别: 修理用于动产; 修缮用于不动产。

5. 金融服务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金融服务, 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注意: 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属于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6. 现代服务

现代服务, 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注意: (1) 文化创意服务: 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2) 物流辅助服务: 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3) 租赁服务: 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7. 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 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四) 销售无形资产及不动产

(五) 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1.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 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2)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3)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1)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2)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3)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 (1)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2)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3)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 是指进入中国境内的货物。对于进口货物, 除依法征收关税外, 还应在进口环节征收增值税。

三、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一) 增值税税率

1.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下列第 2、4、5 项另有规定外, 税率为 16%。(现为 13%)

2.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销售不动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 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 税率为 10% (现 9%) :

(1)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

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3.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除《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即上述第 1、2 项和下列第 5 项) 另有规定外, 税率为 6%。

4. 纳税人出口货物, 税率为零; 但是,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 税率为零。具体范围如下:

(1) 国际运输服务。

(2) 航天运输服务。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①研发服务。

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③设计服务。

④广播影视节目 (作品) 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⑤软件服务。

⑥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⑦信息系统服务等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二) 征收率

1. 征收率的一般规定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 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 (2)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 应区分不同情形征收增值税。
- (3)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 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 (4) 小规模纳税人 (除其他个人外, 下同)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 应按 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5) 纳税人销售旧货, 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 (6)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 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①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 (含 5 万千瓦) 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 ②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 ③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 (不含黏土实心砖、瓦)。
 - ④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 ⑤ 自来水。
 - ⑥ 商品混凝土 (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 (7)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①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 (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 ②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 (8)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 可以选择简易办法依照 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征收率的特殊规定。

- (1)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 按照 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2)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按照 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3)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 (不含个人出租住房), 按照 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4)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按照 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5)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纳税人)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按照 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6) 房地产开发企业 (小规模纳税人)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按照 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 (7) 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选择差额纳税的, 按照 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注意: “当期”是个重要的时间限定, 是指税务机关依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确定的纳税期限。只有在纳税期限内实际发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才是法定的当期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一) 当期销项税额的确定

计算公式为: 当期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或当期销项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关于销售额:

1. 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而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2. 如果销售收入中包含了销项税额, 则应将含税销售额换算成不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

3. 纳税人有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 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1)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3)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关于计税价格:

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如该货物属于征收消费税的范围, 则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成本利润率根据规定统一为 10%。

4.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 单独记账核算的, 且时间在 1 年以内, 又未过期的, 不并入销售额, 税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 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 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 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 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6. 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 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但是, 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 应按照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7. 采取以物易物方式销售货物。以物易物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 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 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8. 营改增行业销售额的规定:

(1) 贷款服务, 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3) 金融商品转让, 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的余额为销售额。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4) 经纪代理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5) 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 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6)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 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7) 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 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8) 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9)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9. 销售额确定的特殊规定。

(1)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 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 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 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 以价款为销售额, 不得扣减折扣额。

(2)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 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外币销售额的折算。

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 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 确定后 12 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 当期进项税额的确定

1.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下同) 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2)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3)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4) 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 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服务。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 (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服务。

(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 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6)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7)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 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8)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一般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

4.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劳务如果事后改变用途, 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购进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 应当将该项购进货物或者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无法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 按当期外购项目的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同理有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服务。

5.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发生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的,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6. 之前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 发生用途改变, 后续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 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7. 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 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 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 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额, 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 (1)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 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 (2) 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

二、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销售额(销售额为不含税的销售额)

三、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1. 如果进口的货物不征消费税, 则上述公式中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

2. 如果进口的货物应征消费税, 则上述公式中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额+消费税税额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一、《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免税项目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3. 古旧图书, 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7.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 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1.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2.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3.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4. 婚姻介绍服务等 40 项。

(二) 增值税的即征即退

1.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 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 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 1.7 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 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 扣减增值税的规定

1.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2.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四)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五) 个人将购买的住房对外销售的税收优惠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 按照 5%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 (含 2 年) 的住房对外销售的, 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 按照 5%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 (含 2 年) 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 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 (含 2 年) 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 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

三、跨境行为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规定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 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1. 下列服务:

-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 (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2.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 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

- (1) 电信服务。
- (2) 知识产权服务。
- (3) 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 (4) 鉴证咨询服务。
- (5) 专业技术服务。
- (6) 商务辅助服务。
- (7)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 (8) 无形资产。

4. 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5. 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6.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四、增值税的起征点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个人, 且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1. 按期纳税的, 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
2. 按次纳税的, 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

五、其他减免税规定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1.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 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 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 不得免税、减税。
2.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可以放弃免税, 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或者《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 36 个月不得再申请免税。
3.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 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和发票管理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一、纳税地点

(一) 固定业户的纳税地点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特殊情况: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 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 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 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未报告的, 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 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固定业户的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 但在同一省(区、市)范围内的, 经省(区、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 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 非固定业户的纳税地点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 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进口货物的纳税地点

进口货物应纳的增值税, 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四)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 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 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纳税地点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 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 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 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五) 扣缴义务人的纳税地点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二、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 其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 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 进口货物的, 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3.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二) 纳税期限

在纳税期限方面, 增值税的税款计算期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 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不能按固定期限纳税的, 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 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纳税人进口货物, 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纳税人出口货物, 应当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退税。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既是销货方的销项税额, 又是购货方的进项税额, 是购货方进行税款抵扣的依据和凭证。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 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 使用专用发票。使用, 包括领购、开具、缴销、认证纸质专用发票及其相应的数据电文。

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 基本联次为 3 联:

- (1) 记账联: 作为销售方记账凭证;
- (2) 抵扣联: 作为购买方扣税凭证;
- (3) 发票联: 作为购买方记账凭证。

专用发票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最高开票限额, 是指单份专用发票开具的销售额合计数不得达到的上限额度。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 (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 主管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

(三) 增值税专用发票方面的刑事责任

《刑法》主要规定了如下罪名:

骗取出口退税罪;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6)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7)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等等。

第六节 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制度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下列企业出口的货物劳务, 除另有规定外, 给予免税并退税:

(一)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出口货物, 是指企业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 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

(二)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

以下特殊情况下, 出口企业可按视同出口货物处理,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1. 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2. 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并销售给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3.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的货物
4.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用于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招标建设项目的中标机电产品。
5. 生产企业向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销售的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
6.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国际运输企业用于国际运输工具上的货物。
7.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耗用且不向海关报关而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力、燃气。

(三)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是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加工修理修配,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二、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一)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以下货物免征增值税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古旧图书;
3. 软件产品;
4. 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 钻石及其饰品等等。

(二)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下列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

1.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
2.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为境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三)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申报或未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以下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



扫码下载 233 网校题库
一刷就过, 千万人掌上题库!

1. 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增值税退 (免) 税的出口货物劳务;
2.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出口货物劳务;
3. 已申报增值税退 (免) 税, 却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增值税退 (免) 税凭证的出口货物劳务。

注意: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 应当转入成本。

三、不适用增值税退 (免) 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1.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 (免) 税的货物, 但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因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停止办理增值税退 (免) 税期间出口的货物。
4.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
5.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 (免) 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
6.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
7.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具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出口货物劳务。

四、增值税退 (免) 税办法

(一) 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情形

1.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
2.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列名生产企业 (税法对具体范围有规定) 出口非自产货物。

(二)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情形

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 (外贸企业) 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

所谓的免退税办法是指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 并退还已出口货物购进时发生的进项税额。

五、出口退税率

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是出口货物的实际退税额与退税计税依据的比例。

出口企业应将不同税率的货物分开核算和申报, 未分开报关、核算或划分不清的, 一律从低适用退税率计算退税。

